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106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邱瑞玉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202 人，實到人數 18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6 年 6 月 30 日

提案一：修訂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輔導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提請議決學校英文簡稱，經決議以 DGHS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報告：

(一) 宿舍問題

103 年 10 月搬入校長宿舍 清點設備 共設有冷氣 5 台 (2 台窗型 3 台分離式)

103 年 11 月臥室 20 年窗型冷氣 維修不敷成本 當時總務主任建議換新

104 年 8 月客廳 30 年窗型冷氣 廠商找不到零件維修 建議換新

宿舍位置光照不足 有 3 處產生嚴重壁癌 103 年 10 月整理過後 為了延續保固 購置 3 台除濕機 (這 3 年我付的電費比除濕機還要多)

宿舍的設備財產 掛在我名下 在職期間使用需負保管之責 將來離職 清點移交給下任

(二) 形塑更優化的環境

自強樓耐震補強竣工

賈宓圖書館建置完成 內部裝修後 預計 11 月落成使用

建置輔導資源中心

107 年已編預算項目 自強樓社團教室耐震補強工程 風雨球場隔音牆

實踐樓屋頂防漏 萬群樓防漏工程 校園排水系統

活動中心空調設備 汽車停車場設置

國中部教室視聽設備 課桌椅更新

教師辦公桌椅櫥櫃更新

(三) 各項表現延續佳績

105 學年度大學學測、國中會考、科展成績亮麗。音樂全國賽特優、足球獲全國金牌獎殊榮

(四) **活化課程**

因應新課綱、考招連動等變革，部訂、校訂、學科學分做大幅度的改變。教育部希望多做跨班、跨科課程研發，藉由各科特色、專題研究、校外深度參觀、學校博雅課程等給予學生更多元的學習。

(五) **四大主軸**

生命教育 國際移動 科學創意 多元展能

(六) **警訊！**

教育部同意科大設置五專部，東港高中有什麼競爭力，抵抗這股洪流？

家長會長致詞：

- (一) 感謝 105 學年度行政人員對學校的幫助與付出。
- (二) 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測及會考的盡心盡力。
- (三) 很榮幸擔任家長會長，學校 105 學年度音樂、體育等表現很好，硬體設備設置完成感謝大家辛苦付出。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新學年新學期新氣象新開始，同仁在面對家長時，可以盡量多展現既有的教師專業和教學熱忱及用心，並把每位學生當作是自己的小孩一樣指導，豐富教學內容，持續精進教學，帶給學生更好的學習品質和內容，讓家長放心，學生安心學習，增強學生的未來競爭力，吸引更多的學生來校就讀，祝各位老師教學順心愉快。
- (二) 有關教學正常化，請各位務必按課表及教學進度表上課，並請要求學生準時進教室上課，養成守時的好習慣。也麻煩留意班上需要補救教學的學生，如符合條件需要課後輔導的學生請向教學組報名。
- (三) 請落實各科教學研習之工作及功能，努力朝活化教學、多元評量、分組合作學習、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以及素養導向「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來進行教學活動及規劃相關研習以因應現在及未來教學上的改變與革新。
- (四) 老師如果有調代課、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若緊急事件請假，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課表以教務處公告為準，若有必要更動課表，請於 8/31 中午前向教學組申請，簽准後再統一變更。
- (五) 在自強樓防水工程結束前，因工程致專科教室減少，若因課程要借用，請向設備組登記，以免衝堂損害學生權益。
- (六) 開學後，兩間專科教室仍作為一般教室使用，教室內和另兩間的專科教室內的資訊設備可做 E 化教學，讓老師能活化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並進行多元評量，但播放內容務必與教學相關。
- (七) 本學期初，專任教師的座位請就上學期末的座位來坐，待自強樓的工程結束後，會重新安排座位。屆時只有三間導師室，專任教師的位子會穿插在導師室中。
- (八) 各項考試強調公平性，本校出題訂有迴避原則及審題制度；請同仁審慎處理考試相關事宜，盡可能由老師們親自送回考完的答案；考試題目如出現爭議，可以透過會議取得該科教師之共識來決定。學生成績若缺席超過學期 1/3 時扣考(曠課、事假 233 節以

上)；補考時，請學生務必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相關有照片之證件應試。也麻煩老師持續協助期末補考事宜。

(九) 段考及平時成績請於段考後一週輸入完成，教務處整理一週後，段考後第三週頒獎，第3次段考則訂下學期開學頒獎。

(十) 校內於本學期建置播客系統，請同仁至下列網址或學校首頁→「教師資訊」搜尋「播客」填寫表單，資訊組之後將建置個別帳號。

<https://goo.gl/forms/NxvzU6m5TezGk8Lk1>



(十一) 105 學年度於校內發生兩起勒索病毒，辦公室電腦為共用空間，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與檔案連結請勿點擊；也請勿使用未授權的軟體與瀏覽危險網站。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報告

- 1、首先感謝 106 學年度擔任導師工作的同仁，因為有妳(你)讓學校可以運作更順暢。
- 2、學期中若有發生疑似校園衛生(疾病、午餐…)、集體霸凌、性平等事件，請導師或同仁知悉，請立刻回報，校方須於 24 小時內主動通報，若未通報將被處以罰鍰 3 萬-15 萬，並追究相關責任，請各位同仁能多加注意。
- 3、新學期學務處對學生加強學號檢查，另對學生使用手機亦加強規範，若同仁看到學生未繡學號或把玩手机，可告知學務處，由學務處來處理
- 4、新學期開始，請導師或是任課老師對於學生的行為要求，能夠以先嚴後鬆的原則，並且做好親師溝通，落實點名制度避免學生逃課或是不假外出。有學生逃課請通知家長之後，向學務處反應追蹤。
- 5、各位同仁若到您輪職工作請務必到場值週，有事也請跟同仁對調，避免該處無人導護。
- 6、小弟初任學務工作，若有不週的地方，還望同仁指教，謝謝。

(二) 訓育組業務報告

- 1、106 學年度導護輪職表、導師座位表及各年級班週會時間，請同仁參閱相關附件並依規定執行，若有更動請至訓育組登記。

(三) 生輔組業務報告

1、服裝儀容方面：

- (1) 請導師協助檢查服儀並要求同學儘速將制服、運動服等校服繡製姓名或學號(如服儀表)，學務處預定於週五(09/01)升旗時，實施服儀檢查，檢查項目包括：1. 姓名、學號繡製 2. 男、女同學穿著制服及運動服是否都到定位 3. 穿著皮鞋、布鞋與襪子等規定 4. 同學雙手指甲是否修剪 5. 頭髮是否整理清爽適宜，符合學生身分。
- (2) 相關規定如下：
- (3) 制服皮鞋男女生均為黑色、球鞋為黑色或白色，不可穿著鮮豔顏色，襪子高於腳踝以上 5 公分(黑色或白色)。
不可穿拖鞋到校，因腳、腿部受傷者，當天帶相關醫療證明至生輔組登記，未報備者按校規處分，並請家長帶鞋子到校更換。
- (4) 下雨天，上學、放學得著雨鞋或其他鞋類，到校後必須換上學校規定之鞋子；在校期間，不得打赤腳或穿拖鞋。

(5) 禁止穿帶耳環、舌環。

(6) 要求學生上衣隨時要紮好，依規定著裝。

2、生活榮譽競賽：於9月4日開始評比，項目包括1.早自習秩序 2.午休秩序 3.單車停放情形 4.同學上、下學遲到早退情形（上學遲到扣班上的生活榮譽競賽成績，一週到2次，記警告乙次。） 5.各班負責之教室與環境區域整潔、垃圾分類廚餘整理等，請各班努力爭取佳績。

3、交通安全方面：

(1) 各班單車停放位置(如位置圖)已標示完成，請導師向同學宣導上學時，按各班標示位置停放整齊並保持清潔，另請選出2名負責鎖單車同學，向總務處領取繩索及鎖頭，並請妥善保管，假若遺失，各班照價賠償。

(2)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家長接送請多利用東西側門，以利交通順暢與維護學生安全。

(3) 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騎單車上、下學要戴安全帽，安全帽進到校園內才能脫掉，而且校內禁騎腳踏車，未按規定者，將登記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並依校規處理。

(4) 單車不准停放校外、不准裝置火箭砲與單車雙載，違反者火箭炮拆除請家長領回，並依校規處理。

4、學生若有需要使用手機（進校內後不可使用手機，時間早上7點~下午6點有緊急事故可至各處室使用公用電話），請填註申請表，並經家長與導師同意，若未能依規定使用者，按校規處理。

5、各調查表請最晚於9月8日全繳回，糾察隊於週一中午繳交至教官：高中部學生校外賃居情形調查，高中部上學交通情形調查，各班現行通訊地址電話更正調查表、校園安全問卷調查等。

6、本校訂於9月4日(七年級)、9月11日(八年級)、9月18日(九年級)、9月21日(高中部含全校)實施地震逃生演練。相關路線圖及集合位置如附件。

(四) 衛生組報告(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新的學年開始，祝各位同仁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2、初接衛生組，個人秉持「為師生服務」之精神，盡力做好職務內之相關工作，倘才疏學淺、能力不足之處尚請不吝指教、海涵，感恩；若同仁們有需要衛生組相關之資源及服務，也請不用客氣，個人會盡力提供協助。

3、資源回收站已搬遷至風雨球場後方(圾垃場旁)，僅於早上及下午打掃時間才會開放，請同仁們妥為利用。

4、今日下午13:30~15:30為「環境教育研習」，地點在演講廳，請所有同仁記得參加；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在11月底前利用線上研習（「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補足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每人每年4小時），衛生組才能在12月完成資料填報，謝謝。

5、衛教宣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今(106)年截至8月13日，全國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共計172及3例病例，為近6年(2012年至2017年)同期次高；近一個月確定病例感染國家以越南、菲律賓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另今年累計3例登革熱本土病例，為高雄市家庭群聚。

(2) 請暑假期間有前往以上國家旅遊的同仁留意，若近期身體有出現發燒、頭痛等症狀，請立即至衛生所或醫療院所診視；若不幸確定受到感染，也請主動通報健康中心或衛生組，以利後續相關的處理。

(3) 開學後，若班上同學也有上述第2點情形，也請比照處理，謝謝。

(五) 體育組報告

1、承辦教育部體育署校園水域運動計畫~東港高中親水獨木舟運動體驗活動~~

個活動會有五個梯次，已辦理了 106.07.22（第一梯次）及 106.08.06（第二梯次），另外還有 106.09.09（第三梯次）106.09.23（第四梯次）、106.10.21（第五梯次），敬邀各位同仁帶學生及家人一同參與。

- 2、106.07.24 通過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計畫**經費 99 萬成立運動防護室，後續設備會依教育部規定陸續填購設置。
- 3、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觀賽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體育班校隊
(足球隊)106/08/18~19，(羽桌球隊)106/08/23~24，(田徑隊)106/08/26~27
由各隊教練帶領學生至台北參訪。
- 4、暑假期間 106/08/25~26 辦理 2017 第三屆台灣少年足球聯誼賽。
- 5、依據 106 年 6 月 2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630310000 號函辦理推動「**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實施計畫**」鼓勵教師推動，相關辦法會放在學校網頁-體育組，如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可至體育組詢問。
- 6、高.國中**班際籃、排球賽**訂於第 18.19 週，屆時再請各班導師協助，如有老師願意協助擔任裁判工作的，也請知會體育組(感恩!!)。

~新的學年新的氣象 體育組的活動請各位同仁多多支持~~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總務處這學期會朝著妥善規劃整個校園空間運用及設備更新作努力，目前預計年底前完成的工程有：新建圖書館內部裝修、新建圖書館週邊工程、自強樓屋頂防漏、自強 C 棟補強工程、風雨球場隔音牆工程及教師辦公室桌椅櫥櫃改善。
- (二) 學校校舍配置配合教務及學務已於先前公布，另 11 月中下旬自強樓屋頂防漏工程完成後，相關班級也會搬回原訂教室。各處室及教師辦公室屆時一併搬回。
- (三) 接下來將努力的是學生公物維護及保管的加強以及在用水及用電方面的節約。總務處除了將多宣導並要求學生做好責任區負責的工作，也請各位老師仍須多提醒學生養成愛惜公物及節約用水、用電的好習慣。
- (四) 最後，總務處全體同仁要感謝各位同仁對總務處的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在未來可以持續給予總務處指教及協助。

四、輔導處報告：

(一)【代理主任輔導教師】報告：

- 1、106 學年度輔導處持續參與教育部生命教育種子學校的第三期計畫修正及申請，透過活動辦理引發學生對生命的感動，讓學生學習感恩、惜福、有禮貌。並加強三級輔導的功能，藉由輔導的力量協助更多學生。輔導處也期望要為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因此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若有好的建議方案請隨時提供給輔導處，讓輔導處能夠持續進步。
- 2、預計重要訪視評鑑如下，請相關人員協助
 - 1.9 月特教班評鑑
 - 2.10 月生涯訪視

3、輔導處最新的人事如下：

1. 輔導組長：白淑華師、資料組長：黃玉蘋師、特教組長：陳靜慧師
2. 輔導教師：莊政彥師、陳俊儒師、許郁靈師、邱瑞民師、黎耀文師
3. 社工師：張志宇
4. 技藝專班導師：9-21 班:林佩蓉師、9-22 班:楊雅婷師
5. 特教班導師：特教 1 班：劉盈志師、王依靜師
特教 2 班：張松榆師、江宜珍師
6. 資源班導師：羅佑麟師
7. 高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陳為羚師 擔任巡輔教師

4、本學期國中部技藝班開班情形如下：

1. 技藝專班(9-21)：帶隊老師-林佩蓉師

- (1) 上課地點：慈惠醫專
- (2) 上課時間：每星期四、五第一節至第七節
- (3) 上課課程：上學期一幼兒保育(慈惠)、多媒體創意數位設計(慈惠)

2. 技藝專班(9-22)：帶隊老師：楊雅婷師

- (1) 上課地點：佳冬農校、東港海事
- (2) 上課時間：每星期四、五第一節至第七節
- (3) 上課課程：上學期一畜產保健(佳農)、電子(東水)

3. 抽離式技藝班共三班：

班別	上課職群	上課時間/合作學校科別	帶隊老師	發車時間	上課時間
抽離式 1	家政職群 美容美髮	星期二上午/慈惠醫專 美容造型科	許郁靈 老師	7:45	8:10—12:00
抽離式 2	家政職群 美容美髮	星期一上午/高英工商 家政科	黎耀文 老師	7:45	8:10—12:00
抽離式 3	機械職群	星期三下午/東港海事 輪機科	邱瑞民 老師	12:40	13:00-16:00

(二) 【輔導組】報告事項

1、教育部辦理「上網，不迷網」數位學習課程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60054628 號函、「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及「106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2. 幫助教師進一步地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教導其如何判斷行為的對錯，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

3. 旨揭數位課程已於「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 上架，該課程之著作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釋出，**請教師同仁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研習。**

2、屏東縣政府辦理本縣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數位課程研習

1. 依據 106 年 3 月 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606199300 號函辦理
2. 幫助教職員避免因不熟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而觸法造成懲處或解聘情事
3. **請教職員同仁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至屏東縣 K12 數位學校 (<http://pt.k12.edu.tw/>)，**完成研習。**

4. 課程內容如下

本縣 k12 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系列一覽表

項次	課程主題	內容	講師	時數
1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研習(一)	女生向前走	西勢國小張心怡老師	3
2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研習(二)	這段說與不說的青春故事	鶴聲國小鄭萍茹組長	3
3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研習(三)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國小組	海濱國小王雅惠主任	2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國中組	大同高中涂皓雲主任	1

- 3、106 學年度核定通 2 班技藝專班、3 班抽離式技藝班，並從第二週開始上課，學生名單及上課日期、時間會再發通知給導師，請老師注意學生動向。

(三)【資料組】報告事項：

- 1、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期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
另，106 年 10 月縣府將進行生涯、技藝教育實地訪視，屆時請學校同仁協助督導學生相關訪視作業抽查(生涯檔案、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配合訪視委員辦理相關作業。
- 2、依輔導處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社區職校參訪、各項心理性向測驗、技職學校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 3、請 8 升 9 尚未擲回輔導紀錄 AB 卡的導師，協助將 AB 卡擲回輔導處資料組，以利資料移轉。(仍有部分畢業班尚未擲回，也請盡速繳回)

(四)【特教組】報告事項：

- 1、國中部 特教班學生數 15 人

資源班學生數 62 人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 5 人

2、高中部 在家巡迴教育 2 人

五、圖書館報告

- (一) 賈宓圖書館主體結構已經完成，接著開始進行室內設計裝璜工程，裝璜工程結束之後，再進行圖書館遷搬工程，等所有工作準備就緒之後，再進行圖書館落成典禮儀式，並正式開放全校師生使用，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多多包涵。
- (二) 圖書館將於 9 月 11 日(一)正式開放借閱，歡迎本校同仁踴躍借閱，在新館完成之後，將進行圖書館的搬遷工程，這一段期間(大約三週)將暫停圖書借閱工作，等圖書館準備就緒之後，再繼續開放借閱工作。
- (三) 辦理日本教育旅行預計 108 年 5 月份，相關細節正在洽談中。
- (四) 辦理國中部九年級畢業旅行日期為(11/8~11/10)
- (五) 辦理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讀書心得比賽，請指導老師多多鼓勵學生爭取佳績。
- (六) 本校校友會已經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正式立案，如果有學生家長是本校畢業的校友歡迎加入！
- (七) 本學期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到圖書館借閱書籍，以提昇學生閱讀風氣。

六、補校報告：

- (一) 本學期補校 8 月 30 日晚上 7 點 30 分，註冊並舉行開學典禮，8 月 31 日正式上課，另外若尚未拿到課表的老師，請到補校辦公室領取。
- (二) 感謝本學期所有協助補校課務的教師們，因為您們額外付出讓補校學生受益無窮。

七、人事室報告：

- (一) **自本(106)年 8 月 1 日起**，全體教師(含兼任行政)請假皆以『請假卡』辦理事、病、(補)休等請假類別；另，公(差)假依法可請領差旅費之情形，只需填出差請示單陳核。
- (二) 本(29)日下午 15:30 至 17:30 假本校圖書館 2F 辦理新進教師導入研習，請去年暨今年新進(含代理)教師準時與會。

八、會計室報告：

- (一) 採購案件檢據核銷前，請自行分別至
 - 1、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確認該店家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4> 確認該店家是否使用統一發票廠商。
- (二)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附件一)。
- (三)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附件二)。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105.06.13 修訂)

-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交通費、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二）之表分等數額報支。

(一) 交通費之支給：

- 1、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2、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3、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區別	費別	里程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技工、駕駛及工友)
縣 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25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200	
縣 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4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比照中央標準)	1,800	1,600
備 註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三、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四、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標準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 奉派以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標準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六、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

(106.08.15 修正，106.09.01 開始實施)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學生交通費之支給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三)學生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下，

區別	費別	里程	學生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125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200
縣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600
備註	一、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四)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五)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六)本校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七)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吳清芬
------	-----	-----	-----

提案主題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	-----------------------------

提案內容：

詳如附件：部分修正要點總說明、修正要點及修正要點對照表。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3 日屏府學字第 105806197 號函復需修正相關要點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實施。

議決：

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 總說明

本要點前經本校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並於同(105)年分別 11 月 20 及 21 日屏東中人字第 1050009320 號暨 1050009321 號函報並經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3 日屏府學字第 105806197 號函復修正後再報在案；為應業務之需要，爰修正本要點。本次共計修正五點，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第 3 點，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選票呈現方式仍不宜區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
- 二、修正第 4 點，茲因家長會代表原則上應由家長會選（推）舉產生，非由候補委員遞補，爰予以修正。
- 三、修正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為：「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四、修正第 9 點第 2 項課務派代一節，事涉人事經費，屏東縣政府礙難同意，爰依據教育部頒設置辦法，刪除課務由學校派代一節。
- 五、修正第 11 點第 1 項，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應修正為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以符體例。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要點

-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 15 人，但學校無成立教師會時不置教師會代表，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
 - (一) 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
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
 - (二) 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
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
 - 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

- 第四點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本會選舉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認定，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達二次，應喪失或解除委員之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補辦選舉委員產生：
- 一、死亡、離職或留職停薪。
 - 二、停聘、解聘或不獲續聘。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轉聘兼行政職務或原兼轉未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委員請辭經本會決議獲准。
- 家長會代表如已無子女就讀本校，應由家長會重新選（推）舉產生。

- 第七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九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一點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要點對照表

106.08.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 15 人，但學校無成立教師會時不置教師會代表，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每人<u>至多得圈選 3 票</u>。</p> <p>(一) 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p> <p>(二) 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p> <p>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p>	<p>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 15 人，但學校無成立教師會時不置教師會代表，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p> <p>(一)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p> <p>(二) 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p> <p>(三)前二日選舉非兼行政及兼行政專任教師委</p>	<p>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選票呈現方式仍不宜區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p>

<p>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p> <p>第四點 本會<u>選舉</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認定，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達二次，應喪失或解除委員之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補辦選舉委員產生： 一、死亡、離職或留職停薪。 二、停聘、解聘或不獲續聘。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轉聘兼行政職務或原兼轉未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u>四、委員請辭經本會決議獲准。</u> <u>家長會代表如已無子女就讀本校，應由家長會重新選(推)舉產生。</u></p>	<p>員，每人應圈選 3 票。</p> <p>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p> <p>第四點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認定，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達二次，應喪失或解除委員之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補辦選舉委員產生： 一、死亡、離職或留職停薪。 二、停聘、解聘或不獲續聘。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轉聘兼行政職務或原兼轉未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u>四、子女轉學他校之家長代表。</u> <u>五、委員請辭經本會決議獲准。</u></p>	<p>一、本點委員為選舉委員 二、原第四款因家長會代表非由本會選舉委員，爰予以修正改列為第三項。 三、第五款修正款次為第四款。</p>
<p>第七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第七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十一款至第十三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p>	<p>款次誤植，爰予修正。</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第九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第九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u>課務由學校派代。</u></p>	<p>課務派代一節，事涉人事經費，屏東縣政府礙難同意，爰依據教育部頒設置辦法，刪除<u>課務由學校派代一節。</u></p>
<p>第十一點 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p>	<p>第十一點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酌予修正第一項本會審查第二條為為第二點，以符體例。</p>

實證明，請求更正。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二)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吳清芬
提案主題	票選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會委員改組案，請 審議。		

提案內容：

-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選（推）舉方式：
 - 1、 委員會委員總額 14 人，當然委員 2 人，票選委員 12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
 - 2、 每師至多得圈選三票、無記名選舉方式投票。
- 二、 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選（推）舉方式：
 - 1、 援例委員會委員總額 17 人，當然委員 4 人，票選委員 13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
 - 2、 採每師一票、無記名選舉方式投票。。
- 三、 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說明：

- 一、 依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前開「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校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 查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即將屆滿，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改組相關事宜後辦理改組。

議決：

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提案人	秘書室
提案主題	修訂校務發展計畫		
提案內容：現場簡報說明			
說明： 因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修訂校務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議決： 全數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0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2 時 10 分